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景忠、孙宪超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告》、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就公司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及增加的议案内容予以公告、通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下午在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公司董事鲁清先生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98,293,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7%。

4、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2018年6月29日上午9:15-09:25、9:30-11:30和13:00-15:00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以及在2018年6月29日9:15-15:00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6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98,293,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7%。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6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2018年5月24日，单独持有公司23.05%股份的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了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提议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相关临时提案并供股东审议。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公告，将临时提案提交情况及其增加的议案内容予以公告、通知并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提案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提出临时提案时持有公司210,661,4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提案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提交程序。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经公司合并统计，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98,914,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4%。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的限额为人民币680万元，以此限额厘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前董事、监事，及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同步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的酬金；
- (7) 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国际核数师、国内核数师和内控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

万元限额内确定其薪酬；

(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审议通过了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 万元限额内，厘定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薪酬；

(11) 审议通过了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 万元限额内，厘定第九届监事会成员薪酬；

(12)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徐国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12.02 选举陈宽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12.03 选举夏德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12.04 选举鲁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12.05 选举邓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12.06 选举高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13)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杜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13.02 选举张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13.03 选举高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14)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的议案》:

14.01 选举涂昌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NANJING) LAWYERS OFFICE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景 忠


孙宪超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